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拟以其持有的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与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烟台舒驰客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舒驰”）51%的股权、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予以支付，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烟台舒驰全体46名自然人股东收购其持有的烟台舒驰44.4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1276号、坤元评报（2018）272号和（2018）273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置出及置入资产的评估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评估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置出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置出及置入资产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预测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